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6〕3号

关于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年产扬声器4000万PCS、小型电子产品500万PCS及其他电子产品配件500万PCS。项目劳动定员400人，厂内不设食堂，约有40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12天，1班制，每班10小时。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点胶、烘干有机废气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NMHC应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和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要求,其余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锡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容器、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

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